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投资款的支付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情形。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但自2月1日至今的8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3日9:30-11月4日18:00期间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进行投票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 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

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60,166,129.68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9:30-11 月 4 日 18:00 期间表决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 13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则管理人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

议案二：“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

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投资款的支付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情形。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芯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8 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支付 4 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9:30-11 月 4 日 18:00 期间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进行投票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

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